

DIANJIMINSHENGREDIANFALUWENTICONGSHU

点击民生热点 法律问题丛书

www.148-law.com

合同 纠纷

律师在线答疑

本书含最新《合同法解释（二）》

主 编 朱寿全

副主编 王爱民

策 划 丁国文

撰 稿 刘继瀛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DIANJIMINSHENGRDIANFALUWENTICONGSHU

点击民生热点 法律问题丛书

合同 纠纷

律师在线答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合同纠纷律师在线答疑/朱寿全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4

(点击民生热点法律问题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1188 - 2

I. 合… II. 朱… III. 合同 - 经济纠纷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D923.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54220 号

合同纠纷律师在线答疑

HETONG JIUFEN LUSHI ZAIXIAN DAYI

主编/朱寿全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9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 8.75 字数/ 193 千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188 - 2

定价: 24.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815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前 言

法律对于平常百姓来说，不是墙上赏心悦目的年画，不是电视里逗人发笑的小品相声；不是遇到委屈时哭诉的对象，也不是胜诉以后念念不忘的恩人；法律是客观存在的行为规则，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桥梁，是人们维护自身权益的武器。

律师是工作在第一线的法律工作者，律师的唯一职责就是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律师职业存在的唯一理由就是社会公众的客观需要。为广大百姓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是律师义不容辞的责任，因此，除了为维护当事人权益而忙碌奔波外，律师还可以通过总结业务实践，把自己的经验和体会贡献给未曾谋面的广大公众，来实现自身的社会责任。

本书就是北京长济律师事务所《在线律师》网的主持律师及特约撰稿人奉献给大众的一本针对性强、实用性强的普法实务书，纳入“点击民生热点法律问题丛书”。这套丛书涉及到的问题大多是生活中寻常百姓经常遇到的、关心的问题。书中选取的案例，都是过去经常发生的，将来还要发生的具有普遍意义的典型案例。本书作者通过深入浅出的分析介绍、归纳总结，为读者提供了非常有价值的法律参考。

本书绝不仅仅是某些案例的简单介绍，而是在摆出案例事实和介绍了当事案件的判决结果后，根据法律公平正义的根本要求，表明了写作律师的态度和倾向，这就在为读者提供相同案例判决结果内心评价的基础上，进一步提供了寻求法律公正的其他可能的途径。这种写作特点，完全符合我国案件的判决不以判例为主要依据的大

2 合同纠纷律师在线答疑

陆法系的特点，立足于现行法律的规定，全面分析案件的各种可能，以为读者提供全方位的法律参考。

“点击民生热点法律问题丛书”旨在帮助读者学习法律与应用法律，定位是普法实务书，针对的读者是普通群众。所以，本书从始至终注意保持贴近实际需要，体现通俗易懂又不乏理论分析的写作特点，其优点可以归纳为以下三方面：

1. 整本书以关键词来贯穿始终，作为基本的线索，要比问答的形式更简单明了，易于查询，实用性和针对性强。

2. 一般法条注释书不可避免受制于立法本身的缺陷，存在相同知识点分散在各处，不集中统一，不便于查找的缺陷。而关键词点击就突破了法规本身的限制，将相关的法律规定内容整合归纳至一处，便于集中解决问题，使读者省去前后查找的麻烦。

3. 针对一些复杂问题，挑出实务中应注意的疑难点，提供法律指导。另外，对于实际问题发生后的维权途径、诉讼程序等问题，也有所交代，这对指导普通群众通过合法有效的途径解决自身遇到的问题，将会起到提纲挈领的作用。

“点击民生热点法律问题丛书”的策划、编辑以及写作，完全是以为读者提供最好的法律服务为出发点，本书的写作紧紧围绕这一出发点，但是因资料有限、时间有限，而现实生活以及法律的变化却是无限的，因此，书中的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诚恳希望广大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以便我们进一步作好无限的为广大公众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

北京长济律师事务所《在线律师》网

2009年4月23日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合同法的一般规定

- 1. 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1〉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 2. 订立合同的当事人资格 〈3〉
- 3. 合同的形式 〈5〉
- 4. 合同的内容 〈7〉
- 5. 订立合同的方式 〈9〉
- 6. 承诺的方式 〈12〉
- 7. 合同的成立 〈14〉
- 8. 格式合同 〈16〉
- 9. 缔约过失责任 〈18〉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 10. 合同的生效 〈21〉
- 11. 无效合同 〈25〉
- 12. 效力待定合同 〈28〉
- 13. 可撤销合同 〈30〉
- 14. 表见代理合同 〈33〉
- 15. 代表行为 〈35〉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 16. 履行合同的原则 〈38〉
- 17. 同时履行抗辩权 〈40〉
- 18. 后履行抗辩权 〈42〉
- 19. 不安抗辩权 〈44〉
- 20. 代位权 〈46〉
- 21. 撤销权 〈49〉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 22. 合同的变更 〈52〉
- 23. 合同的转让 〈54〉
- 24. 合同继受 〈57〉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25. 合同解除 〈60〉
- 26. 抵销 〈63〉
- 27. 提存 〈65〉
- 28. 免除 〈67〉
- 29. 混同 〈69〉

第七章 违约责任

- 30. 预期违约 〈70〉
- 31. 质量瑕疵担保 〈72〉
- 32. 赔偿损失 〈73〉
- 33. 违约金和定金 〈75〉
- 34. 责任竞合 〈77〉

第八章 其他规定

- | 35. 争议的解决方式 〈80〉

第九章 买卖合同

- | 36. 买卖合同 〈83〉
- | 37. 标的物所有权转移 〈85〉
- | 38. 标的物风险转移 〈87〉
- | 39. 标的物的交付 〈90〉
- | 40. 权利瑕疵担保 〈92〉
- | 41. 检验义务 〈94〉
- | 42. 付款义务 〈95〉
- | 43. 孳息归属 〈97〉
- | 44. 标的物不符合约定的合同解除 〈98〉
- | 45. 分期付款 〈100〉
- | 46. 试用买卖 〈101〉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合同

- | 47. 供电人的义务 〈104〉
- | 48. 用电人的义务 〈106〉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 | 49. 赠与人的任意撤销权 〈109〉
- | 50. 附义务的赠与 〈110〉
- | 51. 赠与物质量瑕疵担保 〈112〉
- | 52. 赠与人的法定撤销权 〈113〉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 | 53. 借款利息 〈119〉

- | 54. 贷款人的检查、监督权 〈121〉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 | 55. 租赁物的使用 〈124〉
- | 56. 买卖不破租赁 〈127〉
- | 57. 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居住人的续租权 〈129〉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 | 58. 融资租赁合同 〈131〉
- | 59. 出租人不得擅自变更买卖合同中与承租人有关的内容 〈133〉
- | 60. 租赁物的所有权 〈136〉
- | 61. 租赁物的质量瑕疵担保 〈138〉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 | 62. 承揽人亲自完成主要工作的义务 〈140〉
- | 63. 承揽人获得报酬权及承揽人的留置权 〈142〉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 | 64. 工程发包、承包与分包中的禁止行为 〈145〉
- | 65. 发包人的检查权 〈148〉
- | 66. 法定优先权 〈150〉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 | 67. 客运合同成立的时间 〈153〉
- | 68. 承运人擅自变更运输工具的责任 〈155〉
- | 69. 承运人对旅客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 〈156〉

- 70. 托运人的义务 〈160〉
- 71. 托运人的变更权和解除权 〈162〉
- 72. 收货人的验货义务 〈164〉
- 73. 多式联运合同 〈166〉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 74. 技术成果中的财产权和人身权 〈170〉
- 75. 无效技术合同 〈173〉
- 76. 技术开发合同 〈174〉
- 77. 技术开发合同中的风险分担 〈178〉
- 78. 技术开发合同履行过程中完成的技术成果的权利归属 〈179〉
- 79. 技术转让合同 〈181〉
- 80.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183〉
- 81.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 〈185〉
- 82. 技术转让合同履行过程中改进技术成果的权利归属 〈186〉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 83. 保管人妥善保管保管物的义务及保管不善的赔偿责任 〈188〉
- 84. 寄存人的告知义务和声明义务 〈190〉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 85. 仓储合同 〈192〉
- 86. 仓单 〈194〉
- 87. 保管人的处置权 〈196〉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 88. 复代理 〈198〉
- 89. 委托人的介入权和第三人的选择权 〈200〉
- 90. 主体丧失民事权利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
导致委托终止 〈201〉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 91. 行纪合同 〈203〉
- 92. 行纪人的介入权 〈205〉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 93. 居间合同 〈207〉

附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10〉
(1999年3月1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56〉
(1999年12月1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61〉
(2009年4月2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
件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 〈266〉
(2007年7月23日)

第一章 合同法的一般规定

1. 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生活实例

李男与徐女系大学同学，两人在在校期间建立了恋爱关系，感情甚笃。毕业前夕，两人订立了感情合同，约定：两人互相忠诚于对方，并在三年内结婚。如一方和他人结婚，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后李男移情别恋，徐女要求李男支付5万元违约金。该案例中，李男与徐女签订的合同是关于身份关系的，应该适用《婚姻法》，而《婚姻法》没有设立违约金制度，违约金是《合同法》上的制度，因此，李男不需支付5万元违约金。



关键词解析

法律的适用范围，即法律的效力范围或法律的调整范围，是指法律对什么人、什么事，在什么地方和什么时间有效。

《合同法》颁布实施之前，我国先后制订了《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三部合同法。这三部合同法的适用范围各有侧重。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扩大，这三部合同法中的一些规定已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的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有适用范围不一致、共性不统一、新类型合同关系不断出现等。为了更好地适应社

会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及时解决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一部统一的合同法便应运而生了。

相对于三部合同法而言，《合同法》统一了其调整范围，不但适用于三部合同法调整的任一法律关系，而且扩大了它们的适用范围。根据《合同法》第2条的规定，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订立的合同均适用该法的规定，包括中国的或外国的，个人之间、组织之间以及个人与组织之间订立的合同，这些合同不仅包括经济合同、技术合同，而且包括一切当事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需要指出的是，《合同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非平等主体之间法律关系，不适用该法。如在土地征用、房屋拆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计划生育等行政管理关系中，因行政机关和相对人之间是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地位不平等，因而不适用《合同法》。但如果行政机关不是在行使行政管理权，而是以民事主体的身份进行民事活动，如购买办公用品、建设办公大楼等，此时，它是民事法律关系中的一方平等当事人，这种关系受《合同法》调整。

另一点需要指出的是，《合同法》所调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主要是财产关系，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不适用该法，适用其他法律规定。



法眼点睛

《合同法》是交易法，它调整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交易关系，当事双方以平等民事主体身份进行经济活动而订立的协议均适用《合同法》的规定。有关身份内容的民事活动或非平等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是《合同法》的调整范围，适用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2. 订立合同的当事人资格

生活实例

高中生赵某，16岁，很喜欢摩托车，但父亲不同意为其购买。乘父母外出期间，赵某偷取父亲存折上的7000元钱，去专卖店买了一辆本田125摩托车。父亲回来得知此事后，大怒，要求专卖店收回摩托车，退还7000元购车款。该案例中，赵某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独立处理购买摩托车这种重大民事行为，作为法定代理人的父亲不同意其购买行为，因此，赵某与专卖店的买卖合同无效，专卖店应退回7000元购车款。

关键词解析

生活中，常出现未成年人私自做主购买一些价值较高的物品或出售家里重要物品的现象，对于他们做出的行为的效力如何认定，就涉及到订立合同的当事人是否适格的问题，当事人是否适格取决于其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

民事行为能力是民事主体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是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的前提。根据《民法通则》第9条的规定，自然人的民事权利与生俱来，始于出生，终于死亡。

民事行为能力对于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的效力有直接意义，

民事行为能力是民事主体以自己的行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一个民事主体的民事行为能力处于何种状态，直接影响着该民事主体能否独立地以自己的行为进行民事活动，以及独立做出民事行为的效力。

根据自然人的心智状况、认知能力等因素，《民法通则》在第11、12、13条将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三种。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或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上述三种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订立合同的效力如何呢？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其订立的合同依法有效。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与其年龄、智力或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合同有效，例如12岁的学生买辅导书；根据《合同法》第47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6条的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纯获利益的合同有效，如接受奖励、赠与、报酬；根据《合同法》第47条的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其他合同，为效力待定合同，该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有效，如果法定代理人拒绝追认或不做表示，该合同无效。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独立进行民事活动，他们订立的合同无效。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6条的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纯获利益的合同有效；一般认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与其

年龄、智力状况相适应的合同有效。



法眼点睛

订立合同的当事人应具备相应的行为能力。和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订立合同，应本着诚实信用的态度充分考虑其认知能力和心智状况，这既是在保护他们的利益，也是在保护自己的利益。

3. 合同的形式



生活实例

李某是某钢材公司的业务员，一日前往某建筑公司推销钢材，当时建筑公司急需螺纹钢，便口头谈定了合同，钢材公司一周内运送 50T 钢材到工地现场，含运费单价 3800 元/T，货到付款。后建筑公司了解到，另一家钢材经销部的同类螺纹钢的到货价为 3600 元/T，于是和经销部签订了书面合同，但没有通知钢材公司。第六天下午，钢材公司运送货物到现场，要求建筑公司收货、付款，钢材公司认为双方没有书面合同，不认可双方之间有买卖关系，拒不收货。该案例中，建筑公司与钢材公司意思表示一致，钢材买卖合同成立，建筑公司应依约履行合同，验收钢材，支付货款。



关键词解析

订立合同的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合同法》第 10 条规定的形式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合同形式不影响合同的成立和合同效力，只要依法成立、合法有效的合同，不论其采用何种形式，均对双方当事人具有同样的法律拘束力，双方均应遵守履行。

口头合同是老百姓日常生活中最广泛采用的合同形式，如在市场买菜、上商场购物等。口头合同虽然简便、快捷，但由于其没有凭证，发生争议后举证困难，难以分清责任，因此，它一般在金额较小的即时交易中使用。而对于数额较大的经济业务或较为重大的民事活动，尽量采用书面合同。书面合同的最大特点是以“白纸黑字”明确地记载了合同的具体内容，免得“口说无凭”。书面合同是以合同书、信件、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合同，《合同法》第11条列举了书面合同的形式：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几种。

合同自由是近现代合同法的一个基本原则，当事人采用何种形式订立合同，完全在于当事人的意愿。但从交易安全的角度来说，对于不能即时结清的和标的金额较大的合同，最好采用书面形式，《合同法》第11条还特别强调，对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这类合同主要有：

(1) 不动产权利变动合同。如房屋买卖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六个月以上的租赁合同等。

(2) 知识产权合同和技术合同。如著作权、商标权和专利权实施许可或权利转让合同，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等。

(3) 担保合同。如保证合同、抵押合同和质押合同。

(4) 对于需经登记、批准后生效的合同，也应该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合同等。

(5) 其他合同。如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建设工程合同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而当事人没有采用的，一般情况下，会导致合同不成立。但《合同法》第36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这便是订立合同的推定形式中的一种情形。

推定形式即根据当事人的行为或特定情形推定合同成立。例如双方之间没有订立书面合同，但一方发货，对方接受，即可推定为